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座谈会 在 南 宁 召 开

8月1日至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公文办理、政务信息、办公自动化建设和接待工作的成绩和经验，部署今后的工作。座谈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刘咸岳主持，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出席了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袁正中副主席在讲话中对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全体同志在各自岗位上默默无闻的工作，保证了政府这一部机器正常运转，为全区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办公厅（室）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要在提高公文质量和效率上狠下功夫。公文质量的高低，是行政机关政策水平、工作水平和工作作风的反映，质量和效率不仅是企业的生命，也是政府工作水平的标志。因此，对公文不管是执笔起草、审阅修改还是拍板定稿，都要准确无误，精益求精。要切实克服公文处理中存在的一些重要环节和手续繁多、职责不清的现象，提高办公效率。有条件的地、市、县要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办公厅（室）的工作人员要逐步学会运用电脑办公，努力提高办公效率。第二，要进一步抓好信息工作。要求当前的信息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为领导决策服务”这个中心来开展，特别是要侧重抓

好对领导决策有参考价值的综合性信息。第三，认真做好接待工作，要以情感人，以诚交友，用热情、周到的服务来吸引更多的人来广西投资搞建设。袁副主席最后希望全区办公厅（室）的工作人员，都要吃得苦中苦，受得累中累，经得起苦、累、批评的考验，做一个只讲奉献，不求索取的人民公仆。

座谈会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涂运彪、陆世降、周宁邦和自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副任何宾，分别就信息工作、接待工作、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公文处理工作作了专题发言。梧州、南宁、百色、桂林等地区行署办公室和北海、南宁、柳州、玉林、容县等市县政府办公室及区直部分厅局办公室负责人在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全体与会代表就今后如何抓好办公厅（室）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参观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办公自动化管理服务系统，开阔了视野，达成了共识。大家一致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袁正中副主席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奋发努力，充分发挥办公厅（室）的职能作用，搞好三个服务，为推进全区的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立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国发〔1995〕13号)……………(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1995〕40号)……………(3)
-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
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
贫攻坚计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5〕41
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1995年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
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49
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兴办星级
宾馆、酒店,饭店以及餐饮业的通知(桂政
办〔1995〕48号)……………(35)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年第8期

(总第129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驻广西企
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5〕72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行政
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远程工作站管理规则

(试行)》的通知(桂政办〔1995〕78号)……(37)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41)

• 市县经济 •

农业综合开发:

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有效途径……………李明(39)

桂林市市长黎明智提出:

更新思想观念要做到“六破六立”……………智文(封三)

• 公仆心迹 •

县长要做勤政廉政的模范

——灵川县县长一席谈 ……蒙林坚(42)

• 会议要闻 •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座谈会在南宁

召开……………谢立肖(封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房地产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它的兴起对于加快城市建设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房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宏观管理还很薄弱，政策法规不够健全，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房地产建设规模仍然偏大，199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完成1138亿元，比1992年增加632亿元，增幅为124.9%；1994年完成1608亿元，比1993年增长41.3%，增长幅度仍然偏高。二是房地产投资结构不合理，有些地区和城市，高级写字楼、花园别墅、度假村、高级公寓等项目已超过市场实际需求，占压了资金；而用于居民住宅建设的资金不足，满足不了市场需要。一部分城市还由于拆迁量过大，安置不力，造成社会问题。

根据1994年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当前要进一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要进行严格控制。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对下列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1995年不再批准立项和开工，以后也要严格控制审批：（1）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

（2）单位面积建筑设计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办公楼一倍以上的公寓、写字楼项目；（3）建筑标准四星级（或相当于四星级）及以上的宾馆、饭店。

严格禁止新上高尔夫球场、仿古城，游乐宫等项目。

二、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的批准权限审批。对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以及所有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工，由国家计委审批。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开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以上建设规模限额均指单片开发的建设规模，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分期分块等手段越权审批。对于未按规定审批立项及开工的项目，银行不得安排贷款，对批准开工的项目，自筹资金要与银行贷款同步到位；自筹资金不落实的，银行不发放贷款，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建设部门不得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

三、严格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国家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银行现有的房地产贷款均应纳入固

定资产贷款管理，并全部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发放贷款。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的形式和拆入资金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征用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批准权限报批，不得化整为零，越权审批；城市建设要严格控制规模，节约用地；不准利用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成片开发高档房地产项目；对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建设，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开发的要依法无偿收回，要加强出让地价管理，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或拍卖的方式提供。

五、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专项基金，由财政部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计划管理、专款专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土地出让收入的 50%，其他地区土地出让收入的 30%，都必须纳入地方财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使用，首先用于农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其余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在财政经常性支出项下使用。

六、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旧城改造和普通居民住宅项目，对外商投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and 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中方不得为外商出资或为其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外商投资高档房地产项目，凡总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不变），旅游宾馆项目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1 亿美元以上的高档房地产项目由国家计委报请国务院审批。

七、各类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物资，一律按照《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0 号）的规定，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计划、城建、规划、土地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都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级审计机关要从资金来源、审批程序和建设条件等方面加强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计监督，坚持开工前审计。

九、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已发布的关于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上接第 41 页）

会委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吴勇同志的南宁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农立进同志的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唐松球同志的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邱石元同志的广西行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农立进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为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国办发〔199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兴建了一批集贸市场，对于活跃城乡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管市场又办市场，不利于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不利于加强廉政建设。近两年来，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问题，作过多次重要指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我局的部署，进行了脱钩的试点和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尽快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必要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是深化改革，转换职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的需要；是立足本职，尽快实现职能到位，集中精力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需要；是建设一支

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的需要；是加强思想作风、廉政勤政建设和工商队伍管理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不得兴办经济实体规定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转换观念，统一认识，创造条件，积极实施。

二、认真按照政企脱钩、政事分开的原则实施脱钩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范围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兴办的由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建设的、有固定建筑设施和一定规模的各类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单位联办而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尚未分离的各类市场。凡属于企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企脱钩的原则尽快脱钩；凡属于事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分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员一律不得在市场兼职，在财、物关系上必须与市场彻底脱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性质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年

职责、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开。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不得将行政性收费纳入中介服务机构的收入，不得占用行政编制。

三、要把脱钩工作与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搞好“三定”结合起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把与所办市场脱钩作为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通过与所办市场脱钩，促进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赋予的基本职能，核定和落实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编制，做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保障其监督管理职能到位。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其所需正常经费应予保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性收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合理核定和切实解决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执法经费等费用，切实保障依法行政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认真加强经费收支管理。

五、在脱钩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国有资产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与所办市场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精神，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登记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利用脱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的不法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查处。

六、切实加强对脱钩工作的领导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其脱钩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做到态度坚决，行动积极，措施得力，步子稳妥，部署周密，力争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抓好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要在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第三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其同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

第二章 辞 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要求离开国家行政机关，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可以向任免机关申请辞职。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辞职：

(一)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

(二)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三) 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辞职申请，填写《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二) 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三)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四) 任免机关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以书

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及申请辞职的公务员。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任免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表的三个月内予以审批。过三个月未予批复的，视为同意辞职，任免机关应予办理辞职手续。

国家公务员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两年内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章 辞 退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辞退：

(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 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一) 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

的；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

第十一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二)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三) 任免机关审批。做出辞退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国家公务员，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五年内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后，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自批准之月的

下个月停发工资。

第十四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按有关规定领取一定的辞退费。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应在批准之日起的半月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不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其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对辞职未批准或者被辞退不服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38 页)

密工作制度，正确使用和管理密码、身份识别系统等保密设备。

第二十四条 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远程站的设备和各项加密设备。

第二十五条 上网注册口令和身份识别系统密钥盘口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更换。

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现保密设备和软件失控，应立即停止数据传输工作，同时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和机要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严防计算机病毒破坏应用软件系统，严禁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软件。

禁止在远程站的微机上玩电子游戏。

第二十八条 对过时的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删除，以免影响通信系统的安全或造成失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远程站应根据本规则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于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使用管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与中央结算后，自治区所得部分，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并按照下列比例和用途分配使用：

（一）30%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

（二）30%作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费（以下简称勘查专项费），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核拨给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用于列入自治区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三）30%作为县（市）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征收部门）的征管工作补充经费，5%作为地

（市）征收部门的征管工作补充经费，5%由自治区征收部门安排用于调剂地（市）、县（市）征收部门的征管经费；

（四）征管工作补充经费，主要用于征收部门征管工作活动、宣传经费、征管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解决征收部门的交通通讯、办公用房和征管工作人员住房。

前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自治区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由自治区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按照量力而行、当年勘查专项费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优先安排自治区重点矿种勘查项目、兼顾一般矿种和外销矿种勘查项目的原则以及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编制，经自治区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自治区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自治区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的具体编

制办法，由自治区征收部门制定。

第四条 自治区重点矿种，由自治区征收部门会同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勘查项目费用应占年度勘查专项费的 50%，一般矿种应占 30%，用于外销的矿种应占 20%。

自治区重点矿种勘查项目实行全额拨款或补贴部分费用的办法；一般矿种勘查项目实行补贴部分费用的办法；外销矿种勘查项目实行补贴部分费用或借款的办法。补贴部分费用的勘查项目，经费缺口部分，由项目单位、地质勘查单位自行解决。借款应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

勘查项目具体拨款、补贴、借款数额，由自治区征收部门提出方案后，报自治区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条 自治区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勘查项目费用，由自治区征收部门按照勘查工作进度分期拨付给勘查项目单位。勘查项目单位必须按年度编制会计报表，报自治

区征收部门，并自勘查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决算，经自治区征收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县（市）、地（市）征收部门应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以及量入而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征管工作补充经费预算，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征收部门汇总后，由自治区征收部门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征管工作补充经费决算的编制、审批程序，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经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结余的年度预算征管工作补充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七条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或未经批准超预算使用征管工作补充经费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5〕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长期艰苦努力，各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显著成就。现在，全区农村没有解决

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已经减少到 800 万人，以解决温饱为目标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入了攻坚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决定从 1994 年起到本世纪末的 7 年时间里，基本解决 800 万人的温饱问题。这对加快我区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实现共同富裕，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要根据《实

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攻坚计划，动员组织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家的扶持下，团结一致，合心协力，坚持不懈打好扶贫攻坚战，自治区、地（市）、县各部门，社会各界和经济发达地区，要进一步扶贫济困，从多方面大力支持贫困地区，促进和保障我区扶贫攻坚目标的实现。

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 (1994—2000 年)

为完成“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到 2000 年基本解决我区农村 80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形费、任务与奋斗目标

(一) 形势与任务。

——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从八十年代中期以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扶贫方针，制订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投入了 28 亿多元的扶贫资金和大批物资，动员组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有计划、大规模地开展了扶贫工作；加强了贫困地区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确立了一批支柱产业，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从救济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的转变，我区贫困地区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民经济全面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提高，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全区农村未解决温饱的人数由 1935 年的 1500 万人减少到 1992 年的 800 万人，并探索和总结了一些解决群众温饱进而脱贫

致富的新途径和新经验，为争取在 2000 年基本解决我区 800 万人的温饱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

——目前我区贫困面还很大，扶贫攻坚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尚未解决温饱的群众主要分布在桂西北的大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的 307 个乡镇及非贫困县中的特困乡，其共同特征主要是“两缺”、“两难”。即缺钱，年人均纯收入在 300 元以下；缺粮，年人均口粮不足 200 公斤；饮水难；行路难。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扶贫攻坚的主战场，务必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打一场攻坚战。

——尽快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改变经济、文化、社会的落后状况，直至最终消灭贫困，不仅直接关系着全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且关系到全区的民族团结、社会安宁、实现共同富裕的大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既给

贫困地区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前景，同时也给扶贫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问题。各级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加强扶贫工作，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奋力攻坚，争取 2000 年基本解决我区农村 800 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历史任务。

（二）奋斗目标。

——到本世纪末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标准：

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绝大多数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 元以上。1994 年起，每年解决 100 万群众温饱问题。自治区扶持的 21 个贫困县、面上插花的贫困乡力争提前 3 年基本解决温饱，罗城、环江、南丹、天峨、田东、田林、西林、隆安、龙州、金秀、融水、三江、龙胜、平果 14 个贫困县（自治县）力争提前 2 年基本解决温饱，其余贫困县到 2000 年基本解决温饱。

——扶助贫困户逐步创造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条件：

有条件的地方，人均建成 0.5 亩以上的稳产基本农田；

人均建有 0.3 亩以上名特优稀水果园或有较高收入的经济作物，或户均一项收入稳定的养殖业或其他家庭副业；

户均向乡镇企业或外地转移一个劳动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用 7 年时间基本解决 210 万人的饮水困难；

15 个未通公路的贫困乡镇，1997 年前全部通公路；

没有用上电的贫困乡镇，争取 1997 年前

全部用上电；

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森林覆盖率 1—2 个百分点。

——改变贫困地区教育、文化、卫生落后状况。

到 1995 年，贫困地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到 2000 年，基本普及小学阶段教育，60% 以上初中阶段学龄青少年接受初中教育，贫困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大力开展成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使大多数青壮年劳动力掌握一到两门农村实用技术。

积极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努力降低急性传染病发病率，减少地方病，到 2000 年消灭碘缺乏病，疟疾发病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并力争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下限指标。

严格实行计划生育，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努力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 以下。

二、方针与途径

（三）方针。

——坚持开发式扶贫。在国家扶持下，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综合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

——坚持以就地开发为主，走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的道路。

——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经济。

——从改革入手，改善经营方式，积极鼓励农民兴办以土地、劳力，资金入股的贸工农一体，产加销结合的扶贫经济实体。

——在国家扶持下，建立投资与脱贫实绩挂钩、奖励提前脱贫、依靠自力更生解决贫困的机制。

（四）基本途径。

——就地开发。重点发展能直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养业和相关的加工业、运销业，走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挂钩、贸工农一体、产加销结合的公司带农户的开发路子，通过公司和其他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千家万户组织起来，开发名、特、优、稀产品，发展商品生产。

积极发展既能发挥资源优势，又能大量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乡镇企业。放手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积极创办股份合作经济，鼓励能人领办扶贫开发项目。乡镇企业要逐步向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发展。

在优先解决群众温饱的同时，兴办既富民又富县的骨干企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异地开发。从1993年起，用5—8年时间，对大石山区人均耕地不足3分，缺乏生存条件的20万特困人口，分期分批实行异地安置。异地安置坚持以县内安置为主、自力更生为主、开发式安置为主的方针。

——劳务输出。自治区、地、县扶贫和劳动部门要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网络和培训机构，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合理、有序地转移。

——“借船出海、借体造血”。贫困地区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借助沿海和相对发达地区的有利条件，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经济，贫困地区可以用扶贫资金、资源、劳力到沿海或相对发达地区联办（或参股）效益高、回收快的开发项目，沿海和相对发达地区可以采用技术、资金、设备到贫困地区联办扶贫项目，银行应优先安排贷款，经批准可使用部分扶贫贷款。

——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康复扶贫。

三、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五）资金的筹集。为确保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必须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扶贫资金投入。财政、金融部门是筹集、供应资金的主要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积极筹集资金。筹集资金的渠道：1、中央分配给广西的财政扶贫资金、银行扶贫信贷资金、以工代赈资金。2、各级地方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贫。3、扶贫基金会及各类民间扶贫团体向社会募集资金，动员国家职员及海内外社会各界人士捐款，举办扶贫义演义卖活动。4、引进外资，利用外援等。

（六）资金的分配。中央分配给广西的各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安排、筹集的扶贫资金重点用于49个贫困县（市）中的307个重点贫困乡镇。非贫困县（市）中零散分布的贫困乡、村，主要由其所在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筹集资金进行扶持，金融部门要从信贷上给予支持，其规模不低于过去对这些贫困乡村的扶持强度。为提高扶贫宏观协调能力，“发展资金”的50%，贴息贷款的40%，支边贷款、县办工业专项贷款（含回收再贷）的50%由自治区集中掌握安排；其余部分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贫困人口、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回收率等情况将指标切块到地、县。以工代赈控制指标分配到县，项目由自治区审批。

（七）资金的使用管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各项扶贫资金的投向和分配方案。

——扶贫资金的使用。扶贫资金用于开发的项目，必须覆盖贫困户，把效益落实到贫困户。银行扶贫信贷资金主要用于经济效益好，能还贷的开发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主

要用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以工代赈资金用于能创造稳定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基础设施。三者要密切结合，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为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每年可从“发展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贫项目的前期工作。

——扶贫资金的管理。扶贫资金以有偿使用为主，无偿使用为辅，滚动式使用以提高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扶贫项目一般由相应的经济实体承包开发，承贷承还扶贫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随项目划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办理借款手续，实行“借支使用，奖励减免”。银行扶贫贷款，要严格办理贷款手续，实行多种形式的担保抵押。

——扶贫开发项目的审批。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自治区、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立项和组织评估，其中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种养项目，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加工）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和组织评估。申请使用自治区集中掌握的资金指标的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和委托扶贫咨询公司组织评估。投资在 1000—3000 万元的项目，由自治区计委批准立项和委托广西国际咨询公司组织评估。自治区、地区二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投资部门评估认可的项目，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

——建立扶贫资金的奖励约束机制。使用有偿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对验收合格、完成质量好的项目，可给予减免 5—10% 还款的奖励。从 1994 年起，扶贫贷款的增量指标

分配要和上年的贷款使用管理情况、到期贷款回收率及扶贫效益挂钩。每年在全区新增扶贫贷款总指标中拿出 5—10% 作为对上年扶贫贷款使用效益好、到期贷款回收率在 80% 以上和完成解决温饱指标的地、市、县给予投资奖励；对扶贫贷款使用效益差或到期贷款回收率低于 60% 或未完成解决温饱指标的县，要适当扣减下年度的贷款规模和资金。

——严格扶贫资金的审计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年度审计工作，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于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的项目上。严禁扶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者必究。

四、政策保障

（八）国家和自治区“七五”、“八八”期间出台的各项扶贫开发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九）信贷优惠政策。

——对贫困户和扶贫经济实体使用的扶贫信贷资金，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项目自有资金确有困难的，其比例可降到 10% 左右；对采取多种形式的担保抵押办法，贷款期限一般为 5 年，开发周期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5 年内收回再贷，利息不得提高。

——国有商业银行，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对 49 个贫困县的三级准备金和重点建设基金不抽或少抽。

——对刚摘掉贫困县帽子的县，要继续增加地方财政和商业信贷的投入，其规模不低于原来国家和自治区对这些县的扶持强度。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没有偿还能力的贫困户，所欠的扶贫资金，经资金管理部

门同意，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十）财税优惠政策。

——对贫困地区的贫困户，在税收上要给予适当照顾。贫困户缴纳的房产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确有困难，要求减免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县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减免。

——在贫困地区兴办的企业，凡安置贫困户劳力占生产人员总数60%以上，经县税务机关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从事商业的企业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其他企业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对贫困地区设在村以下的村办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对扶贫开发的投入列入财政预算，每年都要从本级财政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扶贫。自治区本级和贫困地、市、县从当年地方财政中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要比上年增加；非贫困地、市、县每年从地方财政收入中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不低于2%。

——为减轻贫困地区农民由于生产资料价格放和粮食提价而增加的负担，自治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适当补贴给吃返销粮的贫困户。

——对于边境地区，继续给予边境建设专项基金，大力扶持边境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改善基础设施，加快经济发展。

——属地方电力的发电站及地方电网，按销售电量（含上大电网的电量）每千瓦时提取5厘钱作为库区维护基金，用于库区移民扶贫。

（十一）激励政策。

——对开展扶贫工作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

干部提拔的政绩和依据。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自有资金投资入股、联合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实行按股分红，利润分成或产品分成。参与联合开发项目有继承、转让权。

——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办扶贫经济实体，承包扶贫开发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项目，应优先安排扶贫资金和物资，并享受贫困地区的各种优惠政策，免征所得税。

（十二）其他优惠政策。

——贫困地区实行“三沿”地区的开发政策和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

——继续安排扶贫物资，实行优惠价供应。

——自治区、地（市）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向有资源的贫困地区倾斜，帮助安排一些规模较大的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国家和自治区在贫困地区兴办的大、中型金业，要充分照顾贫困地区的利益。

——允许贫困地区带扶贫资金和劳力，采取投资入股、联合经营等多种形式，到条件具备的地区兴办企业，实行按股分红，利润分成，税收返还。参与联合兴办的企业，有继承，转让权。

——自治区在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时，要根据贫困地区的区域优势和特殊性，给予支持和照顾。

——对贫困地区适销对路、符合出口的产品，同时又有资源优势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应优先扶持其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对具备投资条件的贫困地区，对引进外资、建立“三资”企业和申请外国政府贷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对贫困地区有进出口权的企

业，自治区在下达计划及发放配额（非招标配额时），尽量予以照顾。

（十三）非贫困地区的贫困农户可以享受上述扶贫优惠政策；

五、部门责任与社会动员

（十四）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总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措施，建立责任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资金、物资、技术上向贫困地区倾斜。

（十五）计划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和推动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合作。

（十六）商业、供销、粮食和外贸部门，要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加强贫困地区商业网点建设，搞活流通，大力发展边境贸易；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赋予进出口权；帮助支持贫困地区引进外资、发展“三资”企业；要加强贫困地区粮食贮备设施建设，确保粮食平衡调拨，保证供应。

（十七）农、林、水电部门和乡镇企业。

——农业部门每年继续在贫困地区安排140万亩的“温饱工程”和“丰收计划”项目，其中粮食100万亩，经济作物40万亩；要帮助贫困农户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要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稳定农科队伍，搞好农民技术培训；在贫困县陆续开展“绿色证书”工程，争取贫困乡镇每个村有一个农民技术员，做到每20户中有一名农民获得“绿色证书”，并发挥他们的作用。

——乡镇企业部门要在资金、技术、管

理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积极引导边远贫困的乡村到条件较好的城镇和工业小区兴办乡镇企业；推动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合作，使东部的资金、技术、人才与西部的资源、劳力实现合理有效的配置，逐步实现贫困地区村村有企业。

——林业部门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名、特、优经济林及各种林副产品，逐步形成以林果业为主的区域性支柱产业；要封、管、节、用相结合，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要搞好农村能源建设，因地制宜地推广各种节能措施，解决贫困地区能源问题，减少森林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水利电力部门要配合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加快贫困地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要维修好现有利设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兴修小型水利，扩大旱涝保收面积；继续搞好砌墙保土、坡改梯工作。要帮助49个贫困县解决210万人、近170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小水电，力争1997年前消灭无电乡。

（十八）科教部门。

——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贫困地区经济技术开发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估工作；大规模地促进各种先进实用技术向贫困地区转移；制定“星火计划”、推广科技成果时要向贫困地区倾斜；要大力组织科技攻关，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科技人员向贫困地区分流；要下力气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的技术培训和农村基层科技服务体系；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搞好科技扶贫工

作。

——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的教育改革，继续组织好贫困县的“燎原计划”、“希望工程”，做到普教、职教、成教三统筹，农、科、教三结合，普及初等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实行“双证”（毕业证、绿色证书）齐发。每县办好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中招生人数占普通高中人数一半以上。每个乡镇都建立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80%的行政村成立分校，乡镇企业职工中每25名有1名中专毕业生。贫困地区接受高等教育的适龄人口比例要从1990年的1%提高到3%左右。大、中专院校应在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技术骨干。

（十九）工交部门。

——经委要认真抓好贫困地区县办企业的机制改革，积极引导、帮助贫困地区引进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扭亏增盈；利用外资发展经济，主动配合有关银行共同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帮助贫困地区工业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缺问题。

——交通部门要帮助贫困地区改变交通运输落后状况，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从1994年至2000年，自治区交通厅每年拨出1000万元作为贫困县、乡公路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配合实施以工代赈计划，加快贫困乡、村的公路建设，做到乡乡通公路，大多数农副产品集散地和商品生产基地通公路。

——铁路部门要把贫困地区的货物运输优先纳入计划，促进商品物资流通。

——化工部门要帮助贫困地区改造小化肥厂，扩大化肥就地供应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其他化工产品。

——地矿、煤炭、冶金、建材等部门，要继续帮助贫困地区探明资源，并在统一规划下帮助合理开发和使用，尽可能给贫困地区予以免费咨询、技术设计等服务。

——邮电部门要努力推进贫困县邮电通信发展。到2000年，实现贫困县所有乡镇和60%以上行政村通电话，新设农村邮电支局（所）78个，实现乡乡有邮电机构，使行政村通邮面达98%以上。

（二十）劳动人事部门。

——劳动部门要结合贫困县的实际，继续对劳务输出实行倾斜政策，并做好劳务人员的技术培训，要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劳务机构，制订劳务输出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主动为贫困地区外出务工人员疏通关系，传递劳务信息，办理有关手续，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合理有序地转移。

——人事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为贫困地区引进和输送人才，并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贫困县工作；继续做好成人大、中专院校每年定向培养1500名乡镇干部的招生工作，配合各级组织部门做好对扶贫挂钩、挂职干部的考核、提拔、任用工作。

（二十一）民政部门。

要做好救灾工作，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到本世纪末力争半数以上县、市建立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敬老院为依托的农村老年人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救灾扶贫经济实体，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储粮会。

（二十二）民族工作部门。

要把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解决温饱进而脱贫致富作为工作重点，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科技扶贫、智力支边、普及教育和干部交流等工作。帮助

民族县、乡及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解决经济建设中的一些特殊困难和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贫困石山乡“温饱工程”项目。

（二十三）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文化部门要为贫困地区安排一定的文化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贫困县、市建立乡镇文化站、图书馆。坚持采取电影巡回放映队、文化流动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改善群众的文化活动。

广播电视电影部门要积极开展“新闻扶贫”，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扶贫政策，宣传报道脱贫致富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要对贫困地区投入实行倾斜；力争到2000年全区贫困县的乡镇以及有条件的行政村能建立电视差转台，尽可能扩大电视收视率和有线广播覆盖范围。

——卫生部门要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工作“三大”战略重点，加强卫生基本建设，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确保49个县在1995年消灭脊髓灰质炎病，巩固和发展49个贫困县的血吸虫病和丝虫病防治工作的成果，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继续抓好疟疾病防治，到2000年把发病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新法接生率达85%以上；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分别在1990年的基础上下降50%、30%；大、中专医学院校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为贫困地区培养医务人员。

——计划生育部门要抓好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务必使贫困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下。

（二十四）财政、金融、工商、税务、海关部门。

——财政、金融部门要根据国家“八

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要求，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主渠道的作用，采取积极措施，运筹资金，保证各项扶贫资金及时到位，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工商部门应积极筹措资金，帮助贫困地区搞好农贸市场建设。到2000年，实现每个贫困乡镇建立一个功能较为齐全的农贸市场；对贫困地区的规费、城市附加费、公用、环卫、园林设施配套费以及商业网点建设费等给予减免或按低标准征收，在贫困地区开办的企业，允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条件，自选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门规定除外）和方式，注册资金适当降低，第三产业资金达到规定限额的即可登记注册，个体户可先发照经营后登记注册，对有困难的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免收或减收管理费。

——税务部门要根据自己的职能，兼顾国家和贫困地区的利益，检查落实贫困地区税收优惠政策。

——海关部门要加快恢复贫困地区边境海关的业务，对贫困地区的“三资”企业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帮助贫困地区用足用好对外经济政策；对于华侨、港、澳、台胞的捐赠，直接用于发展贫困地区经济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予以免税进口；在办理进口扶贫物资手续时要优先办理。

（二十五）党政机关、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要继续实行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一定几年不变，不脱贫不挂钩。

（二十六）社会各界要进一步开展科技扶贫和帮助贫困地区进行智力开发。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应继续发挥人才众多、技术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继续做好智力支边和智力扶贫工作，为引进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牵线搭桥。

——工会系统要继续发挥职工技协网络的优势作用，引进外省区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动和组织区内的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贫困地区开展经济协作，传授技术，培训人才，攻克技术难关，对口帮助扭亏等项活动。

——共青团组织要动员贫困地区青年带头学习技术，在扶贫攻坚中发挥先锋作用；继续开展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青年相互交流、对口支援活动；配合劳动部门组织劳务输出；扩大“希望工程”的范围和规模，提高贫困地区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妇联组织要进一步抓好以“三八绿色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配合教育科技部门，抓好妇女的扫除文盲和农技培训工作，发挥广大妇女在扶贫攻坚中的作用。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要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通过科技承包，技术推广、选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等形式与贫困地区直接挂钩，帮助贫困地区提高科技水平。

（二十七）开辟民间社团扶贫渠道。自治区成立扶贫基金会，地、市、县也应成立扶贫基金会，形成网络，充分发挥扶贫基金会和其他各类民间扶贫团体；筹集资金开展扶贫的作用。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和桂东南以及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发达县（市），要把扶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原划定的县开展对口支援，帮助发展经济。各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建在贫困地区的大、中型企业，要利用自己技术、人才，市场，信息、资金、物资等诸方面优势，通过经济合作、技术服务、吸收劳务、产品扩散、交流干部等多种途径，发展与贫困地区在互惠

互利的基础上合作。凡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当地的扶贫资金可通过适当形式配套使用，联合开发，共同受益。

六、组织与领导

（二十八）本实施方案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全面部署和督促检查本方案的实施；抓好扶贫资金、物资的分配，集中使用；提高效益，制定促进本方案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领导小组设若干常务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重要事项。

（二十九）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各级领导的第一把手要直接过问，亲自动手，及时协调解决扶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集中使用财力、物力，保证扶贫攻坚任务的完成。贫困地、县（市）实行专员、县长（市长）负责制；非贫困地、市、县实行分管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负责制。自治区继续对贫困县选派科技副职，地、县也要给贫困乡、村选派科技副职或科技助理，加大科技扶贫的力度。要充实加强贫困县、乡、村领导班子，并保持相对稳定；要把扶贫开发的成效作为衡量考核县、乡领导干部政绩和提拔重用标准，成绩显著的及时提拔，无所作为的，要严肃批评直至撤换。

（三十）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是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在政府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执行和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和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必须加强自治区、地、

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重点贫困乡，镇领导集中精力抓扶贫工作外，还要配备专职扶贫助理2—3人，由各乡镇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各级领导要从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关心扶贫开发工作人员，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全心全意为解决群众温饱，进而脱贫致富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三十一）自治区及地、市、县要坚持从各部门挑选精明强干，吃苦耐劳，有扶贫事业心、联系群众好的干部，组成扶贫工作队到贫困县乡村开展扶贫工作。

（三十二）实行东西部地区的干部交流。较发达地区要选派精明强干，吃苦耐劳，能联系群众的优秀干部到贫困地区任职，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每届任职不少于三年。要把在贫困地区工作政绩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依据；贫困地区也要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较发达地区挂职、学习、锻炼。

（三十三）建立和健全分级考核制度。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县负责组织贫困乡按年度提出解决温饱的任务和目标进行互查；地区负责组织贫困县进行交叉检查。自治区组织抽查、验收。

（三十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重大意义的宣传，让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关心我区贫困地区的发展现状和扶贫工作的情况，广泛地争取国内、外社会各阶层对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支持。

（三十五）以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科委为主，联合中国科学院及有关部门组建广西扶贫工程咨询公司。该公司受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业务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拨出一定经费作启动资金。公司为股份制经济实体，不以盈利为目的，为扶贫开发项目咨询、立项、管理、资金筹措与投入、市场开拓等提供专家评估意见，供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策。

（三十六）贫困地区广大干部要把扶贫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和密切党群关系的一件大事来抓，一如既往地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等、靠、要的思想，积极带领群众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在解决群众温饱的攻坚任务完成之前，贫困县不准购买小轿车，不建高档宾馆和高档办公楼。

附件：一、广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二、广西以工代赈实施管理办法

三、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四、广西有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考核奖励办法

五、广西扶贫信贷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六、广西贫困地区劳务输出暂行办法

七、广西“八七”扶贫培训计划

八、关于桂西北贫困地区到桂东南较发达地区办企业的规定

附件一

广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广西实施《国家“八七

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扶贫开发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是扶贫开发项目的管理部门，广西扶贫工程咨询公司是扶贫项目的咨询服务组织。

二、扶贫开发项目的选择，要立足当地的资源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规划，产品要有销售市场；有一定技术开发力量，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还要考虑交通、能源、服务体系等相应条件。当前项目投资的重点是投资少、见效快、直接覆盖贫困户、有助于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的富民项目或既富民又富县的项目。

三、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扶贫实体）向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申请（县的项目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申请；跨县的项目向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申请，跨地区的项目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送项目建议书，批准立项后进行可行性研究（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种养项目可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工业项目）或编制实施方案（种养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申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方可开工建设（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种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可申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1—2 年后进行评价。

四、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由自治区、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立项和组织评估，其中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种养项目、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加工项目，要报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批立项和组织评估；申请使用自治区集中掌握资金指标的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委托广

西扶贫工程咨询公司组织评估；投资 1000 万元到 3000 万元的扶贫项目，由自治区计委批准立项，委托广西国际咨询公司组织评估。

五、要求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扶贫项目，必须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批准立项的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申请。扶贫开发办公室经过平衡、筛选列出年度项目安排清单，送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审查和评估。投资部门认为不符合投资条件或危及投资安全的项目可退回扶贫开发办公室，再更换其它项目。

六、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投资部门认可的开发项目，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下达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向批准立项的同级计委申请开工，同时向投资部门申请贷款并办理借贷手续。

七、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内容和规模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建设单位要按时向投资部门和扶贫开发办公室报告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价，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

八、为提高扶贫项目的成功率和经济效益，扶贫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以及经营管理，均可实行公开招标承包，把竞争机制引入扶贫开发领域。项目的执行单位，应对项目工程的完成和应取得的效益承担全部责任。

九、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根据“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需要，结合本地经济开发规划，建立扶贫项目库，做到项目等资金，不要资金等项目。进入项目库的项目要达到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并根据发展的需要

不断筛选、调整、补充。

十、扶贫资金属特殊的建设资金。各种扶贫项目计划单列，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占自治区基本建设和技改投资规模。统计部

门按“扶贫资金投资”栏进行统计。

十一、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扶贫资金的各项扶贫开发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二

广西以工代赈实施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关于以工代赈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的精神，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广西 1994 年度实施以工代赈计划投资折合金额共 3.2 亿元，预计 1995 年—2000 年，每年国家仍安排广西以工代赈计划投资三批，加上区内配套，每年总投资约 3 亿元。为管好用好这笔资金，根据国家对以工代赈实施管理的办法和《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精神，制定广西 1994—2000 年以工代赈实施管理办法。

一、指导方针

以工代赈是国家加强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投入的一项重大决策，是落实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重要内容，因此，以工代赈投资要面向国家确定的贫困县，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其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为贫困地区摆脱贫困及今后的发展创造条件。

二、以工代赈的范围与重点

广西以工代赈的实施范围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适当照顾自治区贫困县中的贫困乡（镇）的一些急需配套工程。

以工代赈的重点主要是扶持开展基本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山区水土保持和小流域

治理，坡改梯地、造田造地和特困农户的异地开发；以修建经济路、断头路为主的农村交通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发展造林种果种草养畜；农村乡、村两级的通讯设施建设；有计划地支持教育，实施绿色希望工程等。各地、市、县要从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安排。

三、目标

根据《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以工代赈安排的项目目标：

（一）每年完成 15 万亩坡改梯地，7 年完成 105 万亩；每年完成中低产田改造 10 万亩，7 年完成 70 万亩。

（二）小型水利建设每年恢复、改善、扩灌面积 5 万亩，7 年共 35 万亩。

（三）交通：

1、1997 年前 15 个未通公路的贫困乡（镇）按四级公路标准全部修通公路。

2、2000 年前按四级公路标准，新修、改建贫困地区县、乡公路 3300 公里；

3、到 2000 年按乡村道路标准修通 2210 个行政村（包括商品集散地）的道路；相应修建部分村屯的人行桥、马驮路等。

（四）人畜饮水工程：每年解决 30 万人、15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7 年共解决

210万人、105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五) 每年完成种水果或有较高收入的经济作物3万亩,7年完成21万亩。

(六) 配套完成贫困地区造林计划。

(七) 1997年前解决贫困地区所有未通电话的乡、镇通讯问题。2000年前,基本解决贫困地区未通电话的行政村的通讯问题。

(八) 1997年前,有计划地在贫困地区选定有开发条件的中小学教学点,用以工代赈投资实施绿色希望工程项目试点。

四、措施与方法

(一) 项目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享受以工代赈的县,由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将本县的以工代赈项目计划分批或分年上报地区、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由地区、市以工代赈办公室平衡后报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根据各地、市、县上报的计划,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报经自治区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各县的以工代赈总指标由自治区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以工代赈年度资金计划和物资使用计划,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根据上述资金计划下达具体项目计划。以工代赈各类建设项目要参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以工代赈指标不得作为其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

(二) 实行按项目管理。自治区将以工代赈的目标分解到县(市),县(市)根据这一目标做好本县1994年到2000年以工代赈规划上报自治区计委、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以工代赈办公室。今后原则上按此规划立项,按标准的项目实施,按效益考核。

以工以赈控制指标分配到县,项目由自治区审批。

(三) 根据连片开发治理和各地开发条

件,对国家扶持的28个贫困县采取分年分批重点投入的办法。1993年已经扶持6个县,1994年—1997年每年分别重点扶持6个县,力争扶持一片,解决一批。

(四) 凡是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造林种果等可以连片开发的项目,应实行连片开发,做到治理一片,见效一片。

(五) 以工代赈投资逐步有计划地实行部分有偿投放,滚动使用,使以工代赈资金发挥更好更高的效益。

(六) 配套资金和配套物资,国家拨付的以工代赈物资,主要用于支付参加工程项目建设民工的劳务报酬。兴办工程所需的其它开支由地方统筹解决。以工代赈配套资金多渠道筹措解决,广西每年按国家下拨的以工代赈指标的1:0.5的比例筹措配套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财政和有关部门的同类项目资金中筹措配套。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配套0.2的比例,有关部门配套0.3的比例。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原则上由各县自行解决,国家适当补助一部分钢材、水泥等物资。

(七) 国家下达的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筹措的配套资金由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统一管理,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下达到各县以工代赈办公室,资金务必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八) 强化组织管理,以工代赈是国家一项中长期的扶贫政策,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并稳定以工代赈办事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上保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开展。

(九) 各级以工代赈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

作。各工程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责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金融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以工代赈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

作，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由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三

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集中在我区最贫困的地区，侧重于国家定点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适当照顾自治区定点扶持的 21 个贫困县，共 307 个贫困乡镇。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分配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来源是，中央财政分配给广西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条 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贫资金投放方向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了提高扶贫宏观协调能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自治区集中掌握 50%；切块分配到地，县 50%。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五条 切块到地、市、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报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广西民族经济发

展资金管理局下达。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有偿使用为主，无偿扶持为辅的原则，采取滚动周转方式充实扶贫资金实力。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达指标，并由广西民族经济资金管理局进行具体管理安排使用；分配到各地、市、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由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规定的原则，决定分配方案，由同级扶贫开发办公室下达项目，并由同级资金管理所（局、处）进行具体安排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能侵占、挪用。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把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放在首位。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放以种植业、养殖业和以种养业为原料的加工业以及劳务输出和其他资源型、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为重点。属于有偿周转使用的部分，可用于贫困乡镇扶贫开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性流动资金；不论是自治区掌握的或是地、市、县掌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都必须将资金落实到扶贫开发项目上，把效益落实到贫困户。不准将专项扶贫资金投放到与贫困县扶贫无关的项目，不准用于机关

以及主管部门开办实业。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的项目必须经各级扶贫领导小组同意立项，由各级扶贫开发部门会同财政及有关部门进行认真地评估论证和审定，而后由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项目，以签订的经济合同为依据专项拨款。及时运筹安排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条 建立扶贫资金的奖励约束机制。凡是有偿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完成后，由扶贫开发部门和同级资金管理局（处、所）及有关部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完成质量比较好的项目，可给予减免 5—10% 的财政扶贫资金还款的奖励；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的扶贫项目，要加收资金占用费，并追究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属于无偿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款单位也要同当地资金管理局（处、所）签订用款合同，建立资金审批报账制度。项目完成或年终时，各用款单位要持有关的有效凭证向当地资金管理局（处、所）报帐核销。

第十一条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财务管理。从 1995 年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计划实行专款专拨。为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部资金通过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下拨到各地、市、县资金管理所（局、处），当年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部门要依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总帐、明细帐、凭据、合同书、卡片等帐表的建立科有关数据的登记、造册工作，如实地反应财政扶贫资金的拨入、投放和回收等资金往来活动情况。做到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的来源和运用有据可查，清楚明了。

第十二条 抓好有偿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到期、逾期借款的回收工作，管好用好收回的资金。对长期拖欠借款的单位，可通过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等进行催收或在审批单位决算时抵扣。凡到、逾期不归还借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商业银行同期利率加倍计收资金占用费，以增强借款单位的成本观念和信用观念，不断改善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用作培训经费的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培训经费的使用效果。各地所需的培训经费从切块分配到各地、市、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自治区本级所需的培训经费，从自治区掌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培训工作开始前，由培训承办单位做出具体培训计划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培训工作结束后要持有关有效凭证向同级资金管理局（处、所）报帐核销，同时写出总结材料报送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门 and 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十四条 为了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各级资金管理局（处、所），年终后必须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财务报表和项目使用报表，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实行严格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审计工作，对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实行年度审计，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于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项目。严禁挤占、挪用扶贫资金，不准用扶贫资金发工资、盖办公楼、买汽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

广西有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考核奖励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区有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根据《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中有关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借支使用,奖励减免”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奖励范围限于我区 49 个贫困县中有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扶贫开发项目。

二、受奖条件

(一)借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正确使用借款;

(二)在项目实施期内,能够每半年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报送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情况;

(三)项目能按期按质竣工投产;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及时上报详细的完工决算报表及总结,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财务报表和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

(五)项目借款单位能够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和交纳资金占用费。

三、奖励等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符合上述受奖条件的基础上,借款项目实施完成后,以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确定奖励等级。

(一)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95% 以上的(含 95%)定为甲等奖。

(二)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85% 以上的(含 85%)定为乙等奖。

(三)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80% 以上的(含 80%)定为丙等奖。

四、奖励标准

经验收、考核、评审,定为甲等奖项目,返还该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借款总额的 10%,定为乙等奖的项目,返还该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借款总额的 8%;定为丙等奖的项目,返还该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借款总额的 5%。

五、申报和审批

(一)申报评奖时间限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第二年至第三年期间。

(二)由项目所在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受奖条件,实事求是地写出申报材料,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

局；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评审，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经批准后的获奖项目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六、奖励资金的返还及使用规定

(一) 属于哪一级财政部门扶持的获奖项目，其受奖励的资金就由哪一级财政部门

负责返还。

(二) 项目受奖励的资金，只能专项用于获奖项目的生产周转，任何单位、部门不得挪作他用，不准作为奖金发给个人；如有违反，除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外，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七、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五

广西扶贫信贷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为了管好用好扶贫信贷资金，确保扶贫贷款的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规定，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分管的各项扶贫信贷资金，从 1994 年起，全部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管理。今后，世界银行、亚洲银行委托发放的扶贫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

二、中央核定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贫困地区县办工业专项贷款，要集中投放在国家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并把 28 个贫困县中的 285 个贫困乡作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投放和项目覆盖的目标。自治区划定的 21 个贫困县或这 21 个贫困县中的 22 个贫困乡，不能使用中央核定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贫困地区县办工业专项贷款；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贷款，要集中用在全区 49 个贫困县。

三、扶贫信贷资金要用于有经济效益、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扶贫开发项目。无偿还贷能力的项目，不能使用扶贫信贷资金。

四、进一步优化扶贫信贷资金投向。

(一) 在承贷对象上，重点支持各种扶贫经济实体，特别是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又能安排大量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县、乡、村办企业。加强对“一体化”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支持，同时，注意支持私营企业。

(二) 在产业选择上，重点支持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种养业为原料的加工业。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特别要加强流通领域建设。积极支持科技推广运用，促进科技扶贫。

(三) 在经营方式上，重点支持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发展联合经营、集团经营等各种经营方式。

(四) 在组织形式上，除重点支持就地开发外，还要支持异地开发、移民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在支持依靠扶贫经济实体进行开发的基础上，注意支持依靠各种社会力量进行经济开发。继续支持农业部门的“温饱工程”，妇联的“双学双比”活动和残联的康复扶贫工作。

(五)在区域发展上,面向全区49个贫困县,重点加强对国家扶持的28个贫困县的扶持,要从原有扶贫贷款周转使用和适量增加一般贷款上继续扶持,巩固脱贫成果。

五、改革扶贫信贷资金的管理使用方式,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

(一)按项目确定扶贫贷款。各贫困县申请使用扶贫信贷资金指标的项目,报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然后交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评估、审定。县内的种养项目和投资在3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跨县项目和投资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工业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为便于银行择优选项贷款,保证扶贫贷款及时准确发放,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应多于银行实际可贷款项目,农业发展银行根据项目的信贷评估情况确定扶贫贷款项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不得强令银行发放不可行的项目贷款,任何单位和部门的评估都不能代替银行部门的信贷评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立项之外随意另上项目。各级银行要认真执行贷款基本制度,坚持银行独立审批贷款的自主权,杜绝“人情贷款”、“条子项目”等违反贷款基本制度的行为发生。

(二)扶贫贷款的分配要体现集中统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块分配的指标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商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下达。从1994年起,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指标的分配,60%按各贫困县上年贷款使用的效益、贷款到期回收情况以及贫困人口状况,切块分配到28个重点贫困县;40%留自治区掌握,重点用于奖励贷款使用效益好,到期贷

款回收率较高的县和解决自治区重大扶贫项目及部分县部分扶贫项目的资金缺口。支持老少边穷地区贷款和贫困地区县办工业专项贷款增量指标的分配,50%按各县上年贷款使用的效益情况和贷款到期回收情况切块分配到地、市;50%由自治区统一掌握,调制使用在贫困县的工业项目。从1994年起,每年在自治区掌握的指标中,拿出占全区新增扶贫贷款总指标的5%至10%作为对上年扶贫贷款使用效益较好、到期贷款回收率在80%以上的县进行奖励,扶贫贷款使用效益较差或到期贷款回收率低于60%的县,要适当扣减本年度的贷款资金和规模。对扶贫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县,要停止分配新的扶贫贷款规模和资金,这些县何时重新分配新的扶贫贷款,要视其采取补救措施后的效果决定。

对周转使用的扶贫贷款,一般使用在各贫困县内的扶贫开发项目,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也可用作生产流动资金。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要按项目的审批程序进行管理,即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立项、银行评估可行后才能发放贷款。周转使用的扶贫贷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农业发展银行向人民银行借用的总期限。

(三)扶贫贷款的发放,不论是自治区或是地区掌握的扶贫信贷资金,都必须坚持把资金落实到贫困县扶贫开发项目,效益落实到贫困户。不准将扶贫贷款投放到与贫困县扶贫无关的项目。

(四)扶贫信贷资金要与财政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各种扶贫资金配合使用。银行要严格按照扶贫信贷资金的使用原则发放贷款,即先使用自筹资金、后使用扶贫信贷资金。

(五) 扶贫贷款的发放, 要严格审批制度。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范围内; 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评估贷款项目。

(六) 扶贫开发项目一般由相应的经济实体承包开发, 扶贫贷款由承包开发的经济实体承借承还, 并依法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手续。

(七) 扶贫贷款支持的扶贫开发项目; 要建立好项目档案, 如实记载和反映扶贫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扶贫资金使用的效益及其增减变化情况。同时, 要做好扶贫开发项目的总结验收工作。

六、调整扶贫贴息贷款的收息办法。对国家财政或自治区财政或其他部门贴息的

扶贫贷款, 从贷款之日起, 实行银行对借款单位全额收息、按季结息的办法, 待财政和部门贴息兑现后, 再由银行将贴息金如数返还给借款单位, 以增强借款单位的成本观念和信用观念, 不断改善经营管理。

七、加强对扶贫信贷资金的审计监督。每年由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对扶贫信贷资金的使用状况举行一次全面的审计检查, 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研究解决或积极向上反映。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 确保扶贫信贷资金有序、有效益营运。

八、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的, 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九、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解释。

附件六

广西贫困地区劳务输出暂行办法

我区贫困地区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组织劳务输出既能增加贫困农户的收入, 又能使贫困农户开拓眼界、学到技术、提高素质, 是贫困地区解决温饱、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使贫困地区的劳务输出工作更好地开展, 根据国务院、劳动部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的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劳务输出的对象及条件

贫困地区劳务输出的对象主要是地少人多的贫困乡、村的贫困户中 18 至 35 周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条件是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或必要的职业技能, 本人有外出务工的要求。

二、劳务输出的组织形式

贫困地区的劳务输出应在劳动部门的统筹管理下, 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组织劳动力外出务工, 主要形式是:

(一) 组织各类所有制性质的公司、社、队, 到外地开发项目, 承包工程;

(二) 由劳动、扶贫开发等部门共同组织劳动力, 经过培训, 然后组织或介绍到外地务工;

(三) 由能人带队输出, 或通过在外地的亲朋好友介绍输出。

三、劳务输出的机构与管理

(一) 自治区劳动就业领导小组直接领导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 在该领导小组下设立由劳动、扶贫、公安、计生等部门组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

公室，与自治区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1、具体执行领导小组的总体规划，对全区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组织协调；2、编制贫困地区年度劳务输出计划；3、监督、检查劳务输出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情况；4、做好劳务输出预算计划和劳务输出资金的支付及回收工作；5、收集、汇总、传递劳务输出信息；6、指导贫困地区各地，市、县做好输出前的培训工作；7、处理有关的日常业务工作。

（二）贫困地区的地、市、县劳动就业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本地、市、县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下设本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在同级劳动服务公司内办公。其主要职责是：1、执行上级下达的本地劳务输出年度计划和预算；2、负责对劳务输出资金的申请、发放和偿还，管好用好劳务输出资金；3、编制劳务输出人员培训计划，抓好本地劳务输出培训工作；4、掌握本地劳动力资源情况，对外出务工人员登记，上报劳务输出进度报表；5、做好宣传动员和思想工作；6、办理外出务工手续；7、组织输送劳动力；8、对外出务工人员跟踪管理和服务。

（三）乡（镇）的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由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站）负责，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各村劳务输出工作站开展劳务输出工作，制定劳务输出具体计划及实施办法；2、负责劳动力资源统计、外出务工人员的登记、输出进度统计和上报工作；3、及时反馈劳务输出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4、协助县以上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做好劳务输出资金的发放、回收工作；5、协助外出务工人员办理外出务工手续。

村级可设劳务输出工作站，其主要职责是：1、协助乡镇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落实劳务输出计划，大办宣传劳务输出的重要意义，培养农民参与意识；2、对本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进行统计，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登记、造册、上报工作；3、协助外出务工人员办理外出务工手续；4、协同上级劳务输出工作机构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组织输送、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5、协助乡、镇劳务输出办公室做好劳务输出资金的发放、回收工作。

（四）自治区劳动部门驻外劳务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1、在当地劳动部门的协助下，及时、准确掌握当地用工单位需求劳动力的信息，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协议；2、拟订劳务输出安排计划，并上报自治区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3、接待贫困地区送来的劳务人员，并具体安排或协助、安置劳务人员进入用工单位务工；4、为劳务人员办理有关的务工手续；5、协助贫困地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跟踪服务，通过用工单位，做好劳务人员所借资金的回收工作；6、协助输入地劳动部门加强对劳务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管理，调解双方之间的劳资纠纷，处理劳务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和突发性事件，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各级劳动、公安、计生部门应采取便捷有效措施，为外出务工人员办理外出务工证（或称外出就业卡）、边境通行证、计划生育证。有条件的，可采取临时合署办公，提供“一条龙”办证服务。为了妥善解决在广东和海南务工的我区劳务人员办（换）边境通行证和计生证难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因公而不能返乡办证的劳务人员的困难，公

安、计生部门可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珠海办事处劳务管理工作处以及自治区劳动厅设在海口的办事处代办边境通行证和计生证。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与公安厅、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定。

四、劳务输出的经费来源、额度、管理和使用。

(一) 贫困农户劳务输出的资金多渠道筹措解决, 对跨县到厂、场等地务工并能落户定居的, 原则上可向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办公室适当借支部分安家费。

(二) 自治区对贫困地区劳务输出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具体由自治区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运作, 确保专款专用, 及时到位, 资金数额按劳务输出人数核定到县。逐年收回后的资金仍作为周转使用。

(三) 劳务输出对象所使用的经费, 原则上以自行解决为主, 国家扶持为辅; 有偿扶持为主, 无偿扶持为辅。对所需的扶持资金由组织输出的地、市、县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承借承还。

(四) 贫困地区农户在输出过程中所需经费可采取借支的办法, 所借款项均须签订借款合同, 待有收入后逐步归还。对能落户定居的农户视情况可考虑适当减免; 对私自溜号、倒流的、所借用的资金全部由农户自己负责偿还。

五、劳务输出的工作程序

(一) 外出务工人员的组织招收。贫困地区的外出务工人员的招收工作主要由县以上(含县、下同)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以上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根据用工单位提出的用工条件、数量和要求, 制定招收劳务人员计划, 拟定招工简章, 下发招工通知, 各乡、镇、

村劳务输出工作机构按通知要求组织报名, 开展求职登记、面试, 再由县以上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政审, 确定输出对象。

(二) 签订有关合同。在开展劳务输出过程中, 劳务输出单位、用工单位、务工人员三方, 要分别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三) 办理劳务输出手续。贫困地区的劳动力被确定为输出对象后, 在外出务工之前, 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计生证(未婚或节育证)在本地县以上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进行登记, 领取《广西社会劳动动力外出务工证》(或称《外出就业卡》)并凭此证(卡)领取输入地劳动部门颁发的流动就业证(或称外来人员就业证)方可在异地就业。到边境或经济特区务工者, 还需办理边境通行证。

(四) 做好输出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各级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机构及自治区劳动部门驻外劳务管理工作机构, 要经常与用工单位、劳务人员联系; 采取走访、信函等多种形式, 了解和掌握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 征求劳务人员和用工单位的意见, 协助用工单位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帮助解决劳务人员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保证劳动合同的正常履行。

六、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附件七

广西“八七”扶贫培训计划

扶贫开发与智力开发同步，资金、物资与技术人才培训综合输入，是扶贫开发的有效途径。因此，认真抓好智力开发，大力开展成人职业技术培训，努力提高贫困地区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及扶贫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民的素质，是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主要措施之一，也是落实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的重要环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抓紧抓好，加大科技扶贫力度，使扶贫培训切实为实施扶贫攻坚发挥重要作用。

一、加强扶贫培训的领导。扶贫培训是一项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认真抓，要分工一名领导负责，使培训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成效，推动扶贫项目的实施。

二、实行扶贫培训分级负责制。

自治区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培训贫困县正、副县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乡（镇）长、项目管理干部、骨干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1995年要培训干部600名以上，以后逐年增加。到2000年，达到年培训1000人的规模。

地、市扶贫开发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地、市、县扶贫办公室干部、乡（镇）副职领导干部及扶贫助理、乡镇企业中的职工骨干；每年培训600名以上。

县（市）扶贫开发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主要是乡（镇）干部，村公所负责人、乡村农民技术骨干。每年培训总数要达到800人以上。

乡（镇）扶贫开发技术培训中心负责培

训农民实用技术。全区每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达到50-60万人次。

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培训网络

（一）为满足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从自治区到贫困乡（镇），都要逐步建立培训中心。到1998年，全区基本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扶贫开发培训网络。

（二）继续建设和完善自治区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抓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配套建设。为配合实施扶贫攻坚计划，扩大培训规模，适应UNDP二期项目的需要和争取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自治区培训中心要在1995年UNDP项目结束时建立健全培训基地，以争取UNDP的进一步援助，通过实施UNDP项目，逐年提高培训能力，在1997年前达到年培训600人的规模。

（三）建立和完善地、市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已有培训基地的地、市，要抓好配套建设；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培训能力；尚无培训基地的地、市，要采取自力更生和国家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早日建立培训中心。力争在1996年前，所有贫困县（市）所在的地、市，都要建立一所适合本地区培训需要的扶贫开发培训中心。

（四）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县，要在国家扶持的同时，依靠自己的力量，在1997年前建立县级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其余贫困县（市）根据当地实际，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建立县级培训中心。

（五）健全乡（镇）扶贫开发培训网络，充分发挥已建的108个乡、（镇）扶贫开

发技术培训中心的作用。已有乡（镇）培训中心的贫困县（市），要加强对本县（市）乡（镇）培训中心的的管理，结合实施温饱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和产业公司的组建，有计划地开展多形式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今后，根据资金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继续建设各种形式的培训中心。

四、从 1994 年开始，每年为贫困乡（镇）定向培养 60 名以上的经济管理类大专生，到 2000 年，国家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的每个乡（镇）都要有留得住、用得上的适用型人才。

五、落实好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实施的“万人工培”计划。从 1995 年开始，每年从国家扶持的 28 个贫困县中，每县选派 30 名企业职工骨干到发达地区的对口企业上岗培训，以提高贫困地区企业职工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六、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每年

要从“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培训。地、市、县的培训经费从切块下达地、市、县的“发展资金”中安排，自治区培训中心的培训经费由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按计划直拨。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讲求效益。

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人才培训。

（一）各有关部门要配合扶贫开发部门做好培训工作，并结合本部门业务，开展各种专业技术培训。

（二）区内各大专院校和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利用师资力量雄厚、技术人才多、教学设施齐全的优势，面向贫困地区举办各种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班，积极为贫困地区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三）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应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将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实用技术传授给贫困地区的干部和群众。

附件八

关于桂西北贫困地区到桂东南较发达地区办企业的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发展很快，但不平衡，桂西北贫困地区与桂东南较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很大。为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差距，发挥扶贫的整体效益，鼓励贫困地区到较发达地区兴办企业（以下简称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把桂东南较发达地区的人才、技术、资金和区位优势与贫困地区的资源、劳动力多的优势结合起来、合理配置，加快贫困地区解决温饱进而脱贫致富步伐，促进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经济共同发

展，人民生活共同富裕；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一、桂东南较发达地区负有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义务，要热情支持贫困地区到较发达地区兴办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积极帮助解决兴办企业的场地、技术、水、电、路和各种手续问题；贫困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拓宽思路，走出山门，主动与发达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加快资源开发。

二、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属扶贫企业，享受扶贫的有关优惠政策。

三、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一般采用股份合作制的形式，也可以由贫困地区到发达地区兴办独资、合资或三资企业，贫困地区全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人企业都可以到较发达地区兴办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

四、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的审批权限；利用扶贫资金兴办的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由双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同意后，共同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不用扶贫资金的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按有关项目审批权限由双方协商办理。

五、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批准后，在企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办理开业手续。

六、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要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产值由贫困地区统计，各种税收按资本比例分

成，分别上缴贫困地区和所在地的收缴机关；贫困地区按资本比例分成的利润返还贫困地区，用于扶贫。

七、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可以使用切块到地、市、县的各项扶贫资金，也可以申请使用自治区集中掌握的扶贫资金指标，不论是使用扶贫资金，还是贫困地区引进国内、国外的资金均计算为贫困地区的投资资本。

八、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停办后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按资本比例或原订的合同规定分别承担。

九、借船出海、借体造血企业，除少数技术性较强，贫困地区工人难以掌握的工种，安排较发达地区的技术工人外，其余均安排贫困地区贫困户的劳动力。管理干部由双方商定。

十、本规定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 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5〕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 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17995 人（不含中央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各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 5958 人，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 12037 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 254 人，其中，区外院校培养的 125 人，区属院校培养的 129 人。同时，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班（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2626 人将通过择优录用安排就业；区属高等学校从 1992 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 3979 人，将通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介绍就业。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1994〕19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108 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经过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充分协商，现对 1995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区接收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 5958 人，其中，分配给地、市 3626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60.9%；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 1006 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 6.9%，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 1316 人，占接收毕

业生总数的 22.1%，其他待定的 10 人（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略）。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 12037 人，其中，分配给地、市 983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1.7%；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 117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8%；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 69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7%，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及其他的 33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7%（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略）。

三、为保证我区重点单位和艰苦行业单位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急需，在 1995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中，我区确定了 68 个单位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证单位，直接分配毕业生 1972 人，占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总数的 11%、为满足老、少、边、山、穷县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需求，计划分配到 49 个县的高等学校按毕业生 2500 多人，加上分配到所在地重点单位及艰苦行业单位的毕业生数，返回率为 87.2%。

四、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 2626 人（部分区外院校的自费生未统计在内），经过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会审后，原则上由学校一次性向举源地的基层单位推荐。师范类的毕业自费生要推荐到生源所在地的学校任教，有单位录用的均可列入择优录用计划，具体计划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下达各地、市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就业的有关规定，按择优录用计

划进行录用，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凡属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会审确认并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派遣的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享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五、区属高等学校从1992年起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3979人，需要高等学校推荐、介绍就业的，由学校上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有关规定及招生协议介绍到送培或录用单位就业，自治区不包分配。根据自治区教委、劳动厅《关于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通知》（桂教〔1995〕003号）精神，凡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广西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就业的单位委培生，送培或录用单位安排其就业所需要的劳动指标，可在自治区劳动厅划拨的专项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工人指标内，办理《广西区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单位委培毕业生到送培或录用单位报到工作后，由送培单位或录用单位持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和《全民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到所在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全民所有制工人的劳动合同书。单位委培毕业生录用为全民合同制工人后的工资待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执行。

六、1995年我区接收、分配的毕业研究生254人，其中，分配到地、市61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23.8%；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161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63.4%，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16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6.3%；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的16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总数的6.3%，毕业研究生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国家教委批准下达。

七、1995年是我区历史上接收、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最多的一年，纳入计划安排就业的毕业生比去年增加了19.6%，这为解决我区各行业人才的需求提供了机遇，但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也给毕业生的分配就业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为确保1995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希望各有关单位必须做到：

（一）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各地、市、区直、中直有关厅局和高等学校都要认真执行，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凡分配在我区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必须列入我区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就业计划，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分配程序及毕业生报到程序接收毕业生，不得接收未按计划派遣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凡已落实了具体接收单位并列入分配就业计划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市）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直接派遣到具体接收单位报到，毕业生报到后，由接收单位统一到地、市、厅局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对计划分配到地、市没有落实具体接收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疏通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政府职能部门要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为事

业单位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创造条件，指导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内，优先考虑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支持、鼓励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单位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并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接收计划、见习期管理、毕业生档案、工作调整等多方面提供服务，解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

（四）要有计划地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各地、市，各部门要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专业毕业生接收、安排工作的同时，还要积极接收、安排重点院校的毕业生，尤其是长线专业的毕业生生源地要妥善、合理安排好他们的工作，以确保 1995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圆满完成。

（五）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做好毕业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毕业生要服从国家需要，凡不服从国家安排、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过教育仍不服从者，经学校校级主管领导审核，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毕业分配资格。在缴纳全部培养费及各类奖（助）学金后，方可将其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六）为了减轻群众负担，维护社会安定，未经财政、物价、教育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列入计划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收取费用；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从严控制兴办星级宾馆、酒店、饭店 以及餐饮业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5〕48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经济的发展，自治区首府——南宁市近来新建扩建了不少宾馆、酒店、饭店、招待所，各种餐饮业也越来越多。为了加强对宾馆、饭店、酒店、餐饮业的宏观调控；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

一、今后凡在南宁市新建星级宾馆、饭店、酒店的，一律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凡未经批准的，计委不准立项，银行不予贷款，供电部门不予增容，卫生、工商、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发证手续。

二、现有的宾馆、饭店、酒店、招待所要从加强经营管理入手，不断提高效益。凡要扩建改造的，也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三、兴办各种餐饮业要从严控制，南宁

市和区直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批手续。

上述决定，各地区行署及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中央驻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 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5〕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央驻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批复》（桂政办函〔1995〕118号，以下简称桂政办函118号），做好中央驻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社会保险统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桂政办函118号文件同意中央驻广西企业、自治区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属、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实行全区统筹调剂，有利于解决中属、区属企业苦乐不均的问题，特别是有利于解决中属、区属企业中的特困问题。在全区未统筹之前采取这个过渡办法是可行的，各地必须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二、中属、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划归

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后，这部分企业有关资金的移交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这次应当移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的中属、区属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结余部务和按工资总额2%提取的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积累金，全部免于移交，留给地、市，用于补充地、市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保证各地、市社会保险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由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与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协商办理。

（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规定》（桂政发〔1991〕73号），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底期间，企业应将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的50%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欠交这部分资金的地、市，要按照桂政发〔1991〕73号文件的规定，向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补交。

(三)原已参加地、市统筹的中属、区属企业,凡1995年5月份以前欠缴、缓缴各地、市的社会保险费,应在近期内向各地、市缴清。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应积极配合各地、市做好这项工作。

三,为了避免可能引起的矛盾,自治区劳动厅《关于中央驻桂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劳险字〔1995〕18号)第三条有关“离退休待遇按桂政发〔1905〕5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执行的离退休人员,从1995年6月起,补贴

每人每月统一按62元的标准支付”的规定暂缓执行,这部分离退休人员的补贴仍按当地规定执行。

四、中属、区属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划归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后,在新老办法交替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一时不够衔接的问题。各地、市和自治区劳动厅都要从稳定大局出发,加强协调和配合,认真主动地做好工作,缓解矛盾,切实把中属、区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工作做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远程工作站 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桂政办〔1995〕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远程工作站管理规则(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远程 工作站管理规则(试行)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高效、畅通、保密、安全地运行,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主要是指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枢纽,各地、市行政首脑机关和区直各部门之

间进行远程计算机数据交换的通信网络。

第三条 广西行政首脑机关数据通信网远程工作站（以下简称远程站），设在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区直各部门，以及其他需要进行远程数据通信的地方和单位。

第四条 我区所有远程站都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远程站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负责有关数据的传输，为广西最高行政首脑机关服务，为本地、市、县行政首脑机关和本部门服务。

第六条 促进广西行政首脑机关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以下公共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

第七条 完成本地、市、县，本部门的领导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远程站的工作范围

第八条 接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其他远程站发来的数据，如文件、版式清样、政务信息等。

第九条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其他远程站发出数据。

第十条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组织、传送和管理用于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所需的数据。

第四章 远程站的管理

第十一条 远程站由所在地、市、县、部门领导和管理，技术、业务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指导。

第十二条 远程站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

理制度，遵循统一的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接收和发送数据，必须按照公文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时限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严格值班制度，每天上网不得少于一次，确保远程站数据的及时、准确、畅通。

第十五条 远程站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或发生设备故障时，应立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并尽快予以排除。

第十六条 对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中数据的转存，必须经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同意。

第十七条 统一配发的各种应用软件，不得擅自转让给其他单位

第十八条 远程站工作人员名单应报自治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不遵守本规则，影响远程站正常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可以建议该远程站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处理，如有必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可以暂停该远程站的上网工作，以确保整个通信网的正常运行。

第五章 远程站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条 远程站在工作中必须确保安全、保密。

第二十一条 远程站的安全保密工作接受保密部门的业务指导。保密通信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接受机要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远程站只传送机密级以下的各类数据。

第二十三条 远程站必须制定严格的保
(下转第6页)

农业综合开发：

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有效途径

贺县县长 李 明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引导千家万户农民进入日益发育的市场，使农业在市场竞争中成为高效益的产业？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与市场经济接轨，大搞农业综合开发，是提高农业自身效益、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几年来，我们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每年有亿万公斤蔬菜，数百万头猪花以及大批农副产品销往广东各地，贺县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菜篮子”基地。1994年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总产值达9.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75%；农业综合开发已经成了振兴贺县农村经济的重要一翼，回顾贺县农业综合开发走过的路子，我们主要抓了下面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调整产业结构，走“两高一优”路子。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但由于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以存在和社会种种因素的制约，农业又是社会效益大、自身效益差的弱质产业。如何使农业由弱质产业变为强质产业，由低经济效益变为高经济效益，关键是选准发展的路子。长期以来，农业自身效益不高的去要原因是单抓粮食生产，不抓多种经营，生产结构单一，不搞综合开

发。要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出路在于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以现代农业的观点和要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走“优质、高产、高效”的农业发展路子。于是，我们根据本地的气候、土地、资源和毗邻广东的优势，大胆调整农业发展思路，围绕建立粮食、蔬菜、生猪、水产、甘蔗、蚕桑、纸材、松脂、玉桂、八角十大农业基地，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变资源优势、地缘优势为产品优势、经济优势。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十大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已初具规模，其中黄田、莲塘、八步、贺街、沙田、鹅塘是猪花、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信都、甫门、仁义是甘蔗生产基地，桂岭、步头、南乡、黄洞、大平、大宁是松脂、纸材生产基地，公会是晒烟生产基地，水口、大平是玉桂、八角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农业开发新格局。

二、开发龙头产品，建立支柱产业。

在农业开发过程中，我们根据本地的资源和生产条件，因地制宜，调整结构，重点开发龙头产品，使之形成支柱产业，一是针对本县“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实际，提出在“山上再造一个贺县”的发展战略，把发展林果业作为农业开发的大头，在抓好灭荒和绿化达标的基础上，调整林份结构，大力发

展以青梅、龙眼、沙田柚等名特优水果为主的经济林。1994年全县青梅、龙眼、沙田柚等名特优水果面积发展到21.6万亩，其中青梅产量名列全自治区第一。全县有林地面积339万亩，成为广西最重要的木材、松脂生产基地县之一。二是唱好养猪业这部“重头戏”。养猪业是我县传统的优势产业，为进一步加快养猪业的发展，我们认真抓好猪的品种改良、疫病防治和饲料基地建设，近两年先后建起了两座年产20多万吨的饲料厂，保证了养猪业的饲料需求。1994年，全县生猪出栏逾200万头，占全自治区出栏总数十分之一强，成为全国少有的养猪大县。三是瞄准广东市场，发展蔬菜生产，把贺县成广东的“菜蓝子”基地。1994年全县商品菜种植面积15.2万亩，实现总产值1.8亿元。林果、蔬菜、生猪三大生产项目实现总产值6.7亿元，占全县农业开发总产值的71%。林果、蔬菜、生猪已成为贺县农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

三、连片、规模开发，提高整体效益。

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整体效益的基本条件。所以我们在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时，特别重视上规模、上水平，力争做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现在，全县已有猪苗、鱼花、养鸡、烟叶、养桑、红瓜子、生姜、马蹄、蔬菜、茶叶等产业专业村126个，各种专业场、户23000多户。地处207国道的莲塘、贺街、鹅塘3个蔬菜生产专业乡镇，种菜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45%以上。其中贺街镇长利村全村624户，户户种蔬菜，1994年全村蔬菜总收入1137.5万元，户均收入1.2万元，人均3700元。由于蔬菜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吸

引了大批广东和本地的菜贩，仅这3个镇从事蔬菜贩运业务的就有500多人，使当地的蔬菜批量交易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大批量的蔬菜生产还带动了这些镇的生产资料、购销、运输、加工、包装、储存等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形成。

四、充分发挥经济能人和专业户的带头、幅射作用。

贺县农业综合开发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地方，大都是在当地的经济能人和专业户带动下发展起来的，这些种养经济能手和示范户有文化、有胆识、会经营、懂管理、信息灵、关系多，都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他们是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的骨干力量。为了充分发挥这些经济能人和专业户的带头示范作用，我们认真地总结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大张旗鼓地宣传和推广。莲塘镇螺桥村67岁的老农刘石金，引种反季节蔬菜夏阳白，探索出一套一年四熟的种菜模式，他租种6亩地，9个月种了4茬夏阳白，总产值8.45万元，纯收入6.6万元，养猪带头人高国良，常年存栏猪500-600头，年均出栏2000头以上。县里通过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他们的成功经验，使全县掀起了种植反季节蔬菜和规模养猪的热潮，1994年全县种植夏阳白专业村发展到35个，养猪专业村发展到58个，年饲养生猪100头以上的农户达1.2万户。

五、制定优惠政策，增加资金投入，调动群众积极性。

农民群众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主体，要调动他们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必须靠优惠政策和增加投入来驱动。在政策上，实行谁开发，谁受益的办法；同时，经营权、使用权

可以继承；允许有偿转让，对新开发的“四荒”资源，可免交3-5年农业税、特产税等。在资金上采取县乡财政一点、土地承包费一点、群众一点的办法，千方百计增加投入，1994年以来，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共投入资金1.89亿元，其中上级拨款354万元，县乡财政投入453万元，部门投入850万元，引进资金512万元，群众自筹1.2亿元。主要用于林业、水果、畜牧业、蔬菜等生产项目的开发。由于政策落实，资金保证，大大调动了群众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全县上下，形成了一个乡乡村村上项目，家家户户搞开发的可喜局面。

六、鼓励机关单位参与，加快农业综合开发速度。

为推动全社会大搞农业开发，我们制订了《关于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规定》。鼓励机关单位承包、租赁、购买土地，与农民合股进行连片开发，发展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并以此作为机关办实业的主攻方向。一年多来，全县已有230多个单位采取投资入股、合作、租赁土地的形式，办起了面积为12万多亩的果场、林场和养殖场，机关单位也投资参与农业开发，使广大农民吃了“定心丸”，投身于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更高了。

七、拓宽流通渠道，巩固农业综合开发成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综合开发，包括产与销两个方面，产与销互为制约，互为促进，紧密衔接，任何一环出了问题，整个再生产过程都会受阻。对农户来说，销就更为重要。为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我们采取措施，大力营造流通好环境。一是县成立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各乡镇成立分公司，为农副产品的加工和流通提供服务。二是建立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两年来，全县先后投入2500多万元，建成了县城八步综合农贸市场和猪花、蔬菜、水果三个专业批发市场，全县85%以上的生猪、蔬菜、水果等大批农产品，都通过这些专业批发市场成交，源源不断销往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20多个市县。三是往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展销农副土特产品，扩大农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四是鼓励广大农户参与流通。县里每年召开1—2次流通领域表彰大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流通能手给予通报表彰，农民购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现在全县有5000名购销人员活跃在区内外各地，为农产品牵线搭桥找销路。由于流通渠道畅通，形成了农产品产销两旺的喜人景象。农业综合开发的整体效益正逐日提高。

*

*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任傅立忠同志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任戴舜松同志为自治区综合设计院副院长（副厅级）；

任黄著荣同志为南宁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任龙观水同志为广西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雷爱祖同志（女）的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于旺富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

（下转第2页）

县长要做勤政廉政的模范

——灵川县县长一席谈

蒙林坚

是永远的。

一个人如果活到80岁，前20年和后20年靠的是父母和社会的抚养，中间40年是工作时间。如何在这40年的工作时间是为国家、为社会作较大的贡献，这是每个人都应考虑的问题。一个县长，如何在自己短暂的任期内，塑造自己高大美好的形象，就更为重要了。

从1984年任灵川县副县长起，我就把个人的苦乐得失置之度外，把全部的精力放到工作上，把勤政廉政作为行动的准则。为了加快边远乡村的公路和电网建设，我多次和工程技术人员翻山越岭，踏勘线路，天黑了就在农民家里吃住。我和有关人员，通过各种关系，千方百计为县里提前一年购买到3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使程控电话按时于

XXX，1951年生，插过队，拉过板车，当过县氮肥厂学徒工、班长，县农药厂厂长，1984年任灵川县副县长，1992年任灵川县代县长，1993年起任灵川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勤政为民，廉洁奉公，这是我从政以来对自己的一贯要求。

一个人的一生是短暂的，但他留给社会的形象，或崇高伟大，或肮脏渺小，却

1994年开通，繁忙的政务，众多的应酬，使我从来无暇顾家，是当审计局副局长的妻子承担了我在家庭中该承担的责任。我难得有个节假日在家，但一旦我在家，家里又成了会客室和会议室，上门找我的人，不是来请示、汇报工作的乡村基层领导，就是来“找县太爷论理”的工人农民。不管来的什么人，我和妻子都热情接待，让他们感到县长的可亲可敬，从而愿意讲心理话，使自己不与群众隔阂。从当副县长的那一天起，我住的一直是那套旧的两房一厅宿舍，10多年了，每次起好了新的宿舍楼，同志们都劝我换一套新的三房一厅，我每次都谢绝了，我想我父母另有住房，我孩子只生一个，三口之家两房一厅足够了，住房比我困难的同志还很多，就让给他们吧。

当县长，掌握全县的经济建设大权，每有一个大的工程项目，每逢节日或年尾，免不了有人送红包给好处。但我总是坚持一个原则：不义之财、份外之钱一分不要。今年春节，一个私营企业者送给我一万元红包，我报告纪检部门，连同一座个体户送给我小孩的压岁钱共一万五千多元拿去修兰田瑶族乡公路。平时所收的红包，我都交办公室退回去，不宜退回去的，报告纪检部门处理。

号为父母官的一县之长，其形象即思想品质、工作才能、行为作风如何，关系到干群关系的好坏、事业的成败，政府威信的高低。一个不办实事、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的县长是得不到人民的拥戴的。只有像焦裕禄、孔繁森那样，勤政为民，廉洁奉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才能使自己的形象光彩照人，得到人民的崇敬和爱戴。

桂林市市长黎明智提出：

更新思想观念要做到“六破六立”

今年4月，新上任的桂林市市长黎明智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谈到如何营造大环境，构筑新优势，加速发展桂林经济问题时，强调更新思想观念要做到“六破六立”：

一是破除一些同志认为改革中的一些新事物是姓资不是姓社的旧思想，树立生产力标准的新观念。凡是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人民富裕的，就坚决去干；凡是不利集体经济壮大和群众致富的，就坚决反对。

二是破除“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旧思想，树立平等合作，敢于让外来投资者赚钱的新观念。同国内外的客商合作，他们赚钱，我们也赚钱，这是正常的，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赚不到钱，谁来和你合作呢？害怕“肥水流入外人田”，人家不与我们合作，我们自己也就赚不到钱，忌妒以致利益独吞的思想不利于合作，最终自己反而吃亏。

三是破除循规蹈矩，怕担风险的旧思想，树立敢想、敢干、敢闯的新观念。（1）敢于去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像珠江三角洲的干部群众那样，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也要创造条件大干快上。（2）敢于在没有现成政策的情况下能够创造性地制定出新措施，敢为天下先，敢闯新路子，而不要去看别人怎么议论。

四是破除从条条框框出发，对上级文件规定只会照抄照搬的旧思想，树立“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只唯干”的新观念。

在执行上级文件规定这个问题上，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唱京戏，更要唱桂剧。只唱京戏，不唱桂剧，难以解决我们本地的问题，难以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只唱桂剧，不唱京戏，本地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容易偏离中央确定的方向。因此，两者决不可片面强调。

五是破除部门所有，把加强管理、审查批准作为对下卡和压的旧思想，树立领导就是服务，权力就是责任的新观念。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管理就是服务的新观念，把被颠倒了的权利和经济的重新颠倒过来，使得权力和经济活动不再是“管治”和“被管治”的关系，而是上下一致，目标同向，齐心协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组织协调的关系。

六是破除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没有钱就办不了事的旧思想，树立有了钱好办事，没有钱也要办好事的新观念。敢于负债经营，实际上是珠江三角洲经济起飞的一个秘诀。在那里，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乡镇企业，大多都是资金自己筹，材料自己找，产品自己销，厂长经理们把自己的企业断然推向市场的海洋之中，在机遇和风险的旋涡中搏击。这些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认真学习和借鉴，真正树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融资、筹资观念，开创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新建旅游景点和新上工业项目的新局面。

（智文）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